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

姜付秀

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		7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缺席
7	0	0	否

2018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2018年1月17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，本人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年3月21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换届候选人提名、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、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年4月26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年6月14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本人就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年8月9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补选非独立董事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年12月11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本人就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有

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、表决程序公正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等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关注媒体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为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出建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在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本人听取了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汇报，听取了年报主审会计师对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内容的汇报，在年报主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3、本人十分重视与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学习，尤其是涉及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

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均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。未来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保持独立性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作出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姜付秀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